

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	學 生 姓 名	就 讀 學 校	會 員 姓 名	出 審 結 果	<p>申請人參加本工會年資必須屆滿一年以上。每位會員限申請一名。</p> <p>申請人其子女之學業(智育之一般學科)成績，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標準，且操作成績必須甲等，體育成績必須乙等以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手續：</p> <p>填具申請表一份。繳驗本學年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影本)。</p> <p>下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。</p> <p>檢附全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一份。</p> <p>私章(會員本人)。</p> <p>申請限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二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學業(智育之一般學科)成績應達標準：</p>
			關 係		
	性 別			第 第 次 屆 理 事 會 審 核 結 果	
		年 級	會 員 號 碼		
	年 齡				
		下 學 期 成 績			
	籍 貫	操 行	學 業	體 育	
	住 址 電 話	就 讀 學 校 證 明			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欄各項成績記錄無誤請加蓋關防或蓋教育組章</p>			
<p>公立大專院校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七十六分以上(十名)。</p> <p>私立大專院校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(十名)。</p> <p>公立高中中職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(十名)。</p> <p>私立高中中職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(十名)。</p> <p>各級學校夜間部學生，學業成績得分別比照本條各款規定之計分標準，各加重五分計算，並均按超出標準分以上之分數高低決定取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獎學金頒發標準與名額分配：</p> <p>大專院校二十名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共參萬元整。</p> <p>高中高職二十名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千元，共貳萬元整。</p> <p>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高職，後兩年視同大專，並比照本條標準發放。</p>					